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通函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droo.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021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語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9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和債權證)，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限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王再興先生(主席)

曾雲樞先生

蔡鴻文先生

楊三明先生

王德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遠先生

岳崢先生

戴亦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一路18號

華潤置地大廈

E座4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

23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5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7,470,800股股份。

以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為前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3.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5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

董事會函件

規則及規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53,735,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楊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委任戴亦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楊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將不會獲考慮。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王德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岳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楊三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王德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i)戴亦一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岳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我們將提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1年的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do.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2021年4月13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數據，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453,735,4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具備償款能力）。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注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

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印發此通函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票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		
5月	0.500	0.430
6月	0.495	0.455
7月	0.475	0.420
8月	0.455	0.400
9月	0.495	0.400
10月	0.470	0.430
11月	0.445	0.390
12月	0.455	0.385
2021		
1月	0.495	0.440
2月	0.500	0.475
3月	0.550	0.480
4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9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通過購回決議案，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粵港灣區控股**」）擁有合共2,661,956,80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7%。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持有粵港灣區控股50%權益，同時君勝控股有限公司（「**君勝控股**」）持有瑞信海德控股70%權益，而君勝控股由曾勝先生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瑞信海德控股、君勝控股及曾勝先生均被視為於粵港灣區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客天下**」）持有粵港灣區控股50%的權益，同時Guang Yitong Technology Limited（「**Guang Yitong**」）持有客天下100%的權益，而Guang Yitong由蔡鴻文先生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客天下、Guang Yitong及蔡鴻文先生均被視為於粵港灣區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9%。有關增幅不會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再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三明先生，47歲，自2020年6月起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楊先生從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逾20年，為高級工程師及建造師，在中國房地產市場運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13年6月於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華東區域公司總經理。楊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擔任深圳地區公司總經理、廣州地區公司總經理、集團住宅投資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助理總裁、集團副總裁及集團常務副總裁等職位，曾全面負責深圳地區公司、廣州地區公司、集團住宅板塊的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他亦曾主持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主抓投資、全面經營和城市更新。楊先生不僅在拿地、投資、開發建設、項目運營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擁有豐富的業務運營經驗，還擁有從負責項目基層、到地區、到集團層面的全面的企業管理經驗。楊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常務副會長。

楊三明先生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楊三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約人民幣5,254,00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30,000,000股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三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

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三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王德文先生，42歲，自2015年開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開始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0月，王德文先生調任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王德文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營運經驗。王德文先生曾在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及研究部分析員等職位。其後，王德文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間任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hk)的附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王德文先生目前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同心俱樂部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志願服務基金會副理事長等。王德文先生關注青少年、積極支持社會志願者服務工作、熱心於公益慈善事業並榮獲諸多獎項，其中包括：深圳第三屆鵬城慈善獎及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愛心奉獻」獎等榮譽。

王德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再興先生的兒子。王德文先生亦是頂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1%)的實益擁有人王劍的哥哥。

王德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1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德文先生享有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連同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德文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6,538,00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文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10,000,000股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德文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德文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戴亦一先生，54歲，自2021年3月起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和房地產行業有著豐富的經驗。戴先生現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全職教授，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理事長。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戴先生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戴先生亦擔任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舉辦的房地產首席執行官課程的兼職教授。

戴先生擔任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都市麗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9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戴先生也同時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福建七匹狼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29.SZ)，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53.SH)的獨立董事。從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戴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4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戴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資格證書，自2005年起出任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顧問。

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1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戴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岳崢先生，47歲，自2019年3月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岳先生自2004年7月起擔任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岳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於普華永道中國及普華永道紐約公司歷任項目經理及市場主管等職務。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岳崢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92,00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900,000股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楊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德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戴亦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岳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1年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5項和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須相應受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如適用，則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和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1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d)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f)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g)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知將登錄於本公司網站(www.hyd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以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